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内容的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对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处置(包
--	--



	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批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 (十八) 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审批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 (十九) 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在原第二条后增加一条，序号为第三条	第三条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三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	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安排在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时间应当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间。	
--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上述修改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